

#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2〕38号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时间：每年11月份评选表彰。

### 第二章 条件与名额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无补考课程。科研能力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4. 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生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以上表彰一次，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以上表彰一次。

（2）在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三等奖或者铜奖以上成绩。

（二）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 在校期间多次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2. 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学生。

3.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4.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 （三）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

## 第五条 评选名额

### 第五条 评选名额

学院优秀毕业生按照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 比例评选表彰。

##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 第六条 评选机构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就业联络员任秘书的评选推荐小组。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对照评选条件，个人积极向班级申请。

(二) 班级推荐：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级团学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推荐小组，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在班级内广泛开展候选人推荐和选树评议工作，按照班级名额 1:1.2 的比例向学院评选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三) 组织初评。根据各班候选人推荐情况，学院评选推荐小组进行初评，评选推荐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四) 学院审定。学院根据组织初评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五) 学院公示。在学院公示栏、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学院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资奖励。

第九条 学院通过官网、各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以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和激励全院学生的目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优秀毕业生从学院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安徽省优秀毕业生在学校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择优推荐。在校期间获

得奖学金、荣誉称号、发表的科研成果级别越高、数量越多的学生，优先推选。

第十一条 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